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渭南市文化和旅游局）的（[家在黄河太华间]主题展陈列设计和施工一体化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家在黄河太华间]主题展陈列设计和施工一体化项目（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西安市雅特展览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9人，营业收入为760.64万元，资产总额为562.3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市雅特展览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9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